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  
**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目前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反馈意见，公开披露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1 日